苏州市吴江区教育科学研究室

吴教科函〔2023〕8号

关于组织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申报工作的函

各校（园）：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切实推动我区教育科研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积极发挥科研对教学的反哺作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促进全区教育事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启动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

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申报人员为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与管理人员、教学研究人员与教育行政人员。主持各级教育科学“十三五”“十四五”规划课题在研,以及吴江区第九批学年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

**二、课题类别**

选题要源于自身教育教学实践与管理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学年课题属于微型课题，选题宜小而实，可以是学校主课题的配套子课题，也可以是学校主课题之外的独立选题，要以实践研究为主、理论研究为辅，倡导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区第十九批学年课题除“普通”类别之外，共设九个专项类别(详见附件1)。申报青年专项课题主持人年龄限35周岁以内（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申报），苏州市级及以上学科（学术）带头人只能申报骨干教师专项课题。

**三、申报办法**

区教科室负责学年课题的申报评审与结题鉴定，学年课题研究过程管理将委托各校（园）教科部门负责，课题研究起讫时间为申报之日起至2025年8月。各校（园）教科部门要组织并指导本单位教师进行学年课题设计，填写申报表与评审活页，先确立一批校级学年课题，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平、公开的校级评审，择优申报吴江区级学年课题。

**四、申报材料与上报要求**

各校（园）汇总学年课题申报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并填写本校（园）“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申报汇总目录”。

（一）纸质申报材料

1.申报者需要填写《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申报表》与《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评审活页》，各1份(详见附件2、3)。

2.各校（园）填写《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申报汇总目录》，只需提供1份(详见附件4)。

3.各校（园）纸质申报材料须统一递交至区教科室相关学段负责人。档案袋或材料袋上面须注明“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申报材料”字样。具体纸质申报材料须按“《申报汇总目录》—《评审活页》—《申报表》”顺序整理，且每份《评审活页》《申报表》的顺序要对应《申报汇总目录》中的序号。

（二）电子申报材料

1.学年课题申报者需要递交《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申报表》与《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评审活页》电子稿，分别以“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申报表+单位+主持人”“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评审活页+单位+主持人”格式命名。

2.各校（园）填写《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申报汇总目录》电子EXCEL表，该电子文档须命名为“××（单位）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申报汇总目录”。

3.各校（园）的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电子申报材料（《汇总目录》《评审活页》《申报表》）的压缩包，须命名为：“××（单位）申报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并发送至区教科室相关负责人的邮箱：幼儿园，发送至550346275@qq.com；小学、特教校，发送至1027625712@qq.com；初中，发送至jyslzr@163.com；高中、中专校、成校，发送至76003006@qq.com。请勿在QQ上直接发送。

（三）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集中报送时间为2023年10月16～17日。（过期不候）

附件：1.《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申报指南》

2.《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申报表》

3.《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评审活页》

4.《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申报汇总目录》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科学研究室

 2023年9月15日